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吳翠蘭女士(「吳女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因此，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吳女士於過往年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告羅素芬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任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羅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羅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嶺南大學管理學文憑(優異)。

於過去二十年，羅女士曾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捷安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行政及執行總監。羅女士擁有豐富的秘書及行政工作(例如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經驗及資質。

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羅女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羅女士之委任。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4,8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羅女士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